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71401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having by virtue of Section 66(1) of the Rail Merger Ordinance changed
已根據《兩鐵合併條例》第66(1)條將其名稱於
its name on the 2nd day of December 2007, is now incorporated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日更改，該公司的註冊
under the name of
名稱現為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 December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No. 71401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6 April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廿六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目錄

條款		頁次
1.	名稱.....	1
2.	註冊辦事處.....	1
3.	宗旨.....	1
4.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5.	股本.....	5
6.	A表等所載的規例不適用.....	5
7.	定義.....	5
8.	決議形式.....	9
9.	股份附帶之權利.....	9
10.	認股權證.....	9
11.	可贖回股份.....	9
12.	購回股份.....	9
13.	權利變更.....	10
14.	發行同等權益之股份.....	10
15.	股份.....	10
16.	支付佣金.....	11
17.	收取資本利息的權力.....	11
18.	不承認信託.....	11
19.	收取股份證明書的權利.....	11
20.	更換股份證明書.....	11

21.	簽立股份證明書.....	12
22.	公司對未繳足股份的留置權.....	12
23.	強制執行留置權.....	12
24.	所得款項之運用.....	13
25.	催繳.....	13
26.	催繳股款時間.....	14
27.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14
28.	未付款之利息.....	14
29.	股份分配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14
30.	不同處理的權力.....	14
31.	預付催繳股款.....	14
32.	對於因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發出的通知	14
33.	通知形式.....	14
34.	因不遵守通知而被沒收股份.....	15
35.	股份沒收後發出通知.....	15
36.	出售已沒收股份.....	15
37.	股份沒收後，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15
38.	股份沒收之法定聲明.....	16
39.	轉讓.....	16
40.	簽立股份轉讓書.....	16
41.	拒絕登記未全數繳足股份之權利.....	16
42.	其他拒絕登記之權利.....	17

43.	拒絕通知.....	17
44.	不徵收登記費.....	17
45.	失去聯絡的股東.....	17
46.	因死亡傳轉股份.....	18
47.	於登記冊上登記股份傳轉.....	18
48.	因傳轉獲得股份的人士作出的選擇	18
49.	因傳轉獲得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	19
50.	股本更改.....	19
51.	碎股.....	19
52.	資本的縮減.....	20
53.	股東大會.....	20
54.	股東週年大會.....	20
55.	召開股東大會.....	20
56.	個別股東大會.....	21
57.	股東大會通知期.....	21
58.	遺漏或未能接獲通知.....	22
59.	股東大會的延期.....	22
60.	法定人數.....	22
61.	法定人數不足時的程序.....	22
62.	保安安排.....	23
63.	股東大會主席.....	23
64.	會議秩序.....	23

65.	出席及發言之權利.....	23
66.	延會.....	23
67.	延會的通知.....	24
68.	修訂決議.....	24
69.	修訂案失效.....	25
70.	股東表決.....	25
71.	表決方法.....	25
7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6
73.	何時進行投票.....	26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26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76.	主席作決定性表決.....	26
77.	聯名持有人進行表決.....	26
78.	代表無能力行事股東進行表決.....	26
79.	股款逾期而沒有投票權.....	27
80.	異議或錯誤表決.....	27
81.	簽立代表委任書.....	27
82.	交付代表委任書.....	27
83.	代表委任書的最長有效期.....	28
84.	代表委任書格式.....	28
85.	取消受委代表的權限.....	28
85A.	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	29

86.	董事人數.....	29
87.	董事的持股要求.....	29
88.	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權力.....	29
89.	董事委任董事的權力.....	29
90.	行政長官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力.....	30
91.	輪值退任.....	30
92.	須輪值退任的董事.....	30
93.	填補空缺.....	30
94.	藉普通決議行使罷免的權力.....	30
95.	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	31
96.	卸任董事的地位.....	31
97.	董事停任.....	31
98.	候補董事.....	32
99.	執行董事.....	33
100.	董事袍金.....	33
101.	額外酬金.....	34
102.	開支.....	34
103.	董事的退休金和約滿酬金.....	34
104.	准許的利益及投票.....	34
105.	董事獲賦予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37
106.	借款權力.....	37
107.	代理人.....	37

108.	轉授權力予個別董事.....	38
109.	正式印章.....	38
110.	登記冊.....	38
111.	支票等.....	38
112.	為員工福利預留款項.....	39
113.	董事局會議.....	39
114.	董事局會議的通知.....	39
115.	法定人數.....	39
116.	空缺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最低要求.....	39
117.	委任主席.....	40
118.	會議的權限.....	40
119.	表決.....	40
120.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40
121.	透過電話參加會議.....	41
122.	書面決議.....	41
123.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的有效性.....	42
124.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	42
125.	印章的使用.....	42
126.	公司宣派股息.....	42
127.	董事支付固定及中期股息.....	42
128.	股息的計算及貨幣.....	43
129.	有關股份之到期應付金額可從股息中扣減	43

130.	股息不計利息.....	43
131.	付款程序.....	43
132.	未兌現股息.....	44
133.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44
134.	並非以現金派付的股息.....	44
135.	選擇收取現金或紅股.....	45
136.	將儲備及資金予以資本化的權力.....	46
137.	解決分發時出現的困難.....	47
138.	選擇任何記錄日期的權力.....	47
139.	記錄存檔.....	47
140.	查閱記錄.....	48
141.	分發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48
142.	送達通知.....	48
143.	送達的記錄日期.....	49
144.	送達通知予因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士	49
145.	通知被視作送達的時間.....	49
146.	有關銷毀文件的推定.....	50
147.	以現金以外方式分發資產.....	50
148.	對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51
辭彙	53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稱

公司的名稱為“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宗旨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a) 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經辦和營運集體運輸鐵路及其他交通運輸服務。
- (b) 規劃、設計、建造、經辦及營運不時由香港政府批准的新路線及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或任何其他交通運輸服務。
- (c) 在香港和其他地區擔任任何類型與交通運輸相關活動的顧問、項目經理及營運人。
- (d) 承辦有關任何建築物、處所、構築物及其附屬土地和任何公用部分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相關活動。
- (e) 促進、建立、參與、從事、發展一套普及的票務及繳付系統，包括交通運輸有關的活動，並擔任上述系統及活動的顧問、營運人及項目經理。

- (f) 投資、發展、經營、安排、開發、銷售、購買、取得以下各項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資產或任何特許、准可、授權或其他任何獨有或非獨有的權利或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及對上述該等財產作出認為合適的發展利用及處理。
- (g) 統籌、融資及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任何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及廣泛地經營控股公司的業務。
- (h) 經營任何涉及擁有權、管有權或土地發展或其他不動產或在其上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業務，並建造、豎立、安裝、拆除、重建、擴大、改變和維修建築物、廠房與機器及經營發展商、建造商、承建商和工程師的業務。
- (i) 生產、加工處理、進口、出口、經銷及貯存任何貨物及其他物品，並經營任何貨物及其他物品的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貯存商及經銷商的業務。
- (j) 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及提供諮詢、調查、監督、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商業、投資、顧問、經紀、代理和其他任何種類的設施或服務，並經營任何提供相關服務的任何業務。
- (k) 向任何人借出款項並批予或提供信貸和財務融通予任何人士，及將款項存於任何人。
- (l) 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貨幣或其他金融資產，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投資、貨幣或其他金融資產。
- (m) 收購和經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 (n)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向任何該等政府或主管機構或人士申請或取得或反對任何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牌照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和遵從前述各項事宜。
- (o) 借入和籌措資金及接受存款，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抵押，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的目的；及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
- (p) 作出任何擔保或訂立任何彌償或保證合約（火險、人壽保險及海事保險除外），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抵押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

一般性的原則下) 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是其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支付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q) 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或分享任何利潤的安排，或在任何方面與任何人士合作或參與或接管或承擔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對任何人士予以協助或資助。
- (r) 承兌、提取、建立、創立、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和買賣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可轉讓與否）。
- (s)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保護、持有、維持及更新任何專利、專利權、商標、設計、特許經營權及所有各種知識產權，或機密發明或其他資料；使用、行使、發展或授予有關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此等已獲取的財產、權利或資料；及試驗任何本公司可能計劃取得的該等權利。
- (t)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並授予許可、地役權、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有償或無償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定期或延期付款。
- (u)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全部或一部分的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所獲取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或其他目的的抵押品；及就本公司在配售或促致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的推廣，成立、建立、註冊或上市或經營或進行本公司的業務上所獲得或將獲得的服務給予酬金或其他補償或報酬。
- (v) 設立或推廣、或贊同或參與設立或推廣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公司、基金、信託或其他人士的證券；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推廣人或管理人以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商的業務；出任任何其他公司及人士的董事和秘書、經理、過戶登記人、代名人或轉讓代理人，並擔任任何類別的信託人和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和任何信託業務，並管理、處理和利用任何類別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
- (w) 支付本公司的推廣、成立、建立、註冊、上市或經營初步及附帶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促致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或認可為法團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或成立或認可為法團。

- (x) 授予或促使一切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年金、津貼或其他福利，包括死亡撫恤金；購買和維持任何類型的保險，作為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在其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福利，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公司的任何前述人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任何其他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有所得益的人士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訴求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基金、信託、保險或計劃或任何組織、機構、會社或學校，或對保險作出供款或作出任何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進該等人士、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的其他安排；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該等人士、本公司或其成員或對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益、政治、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提供資金。
- (y) 停止經營或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取消本公司的註冊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使本公司解散。
- (z) 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或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各類別股東成員。
- (aa)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透過或經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在世界任何地區作出所有或任何前述宗旨或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一同作出該等宗旨或事宜。
- (bb) 經營任何行業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該等貿易、業務或活動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能夠或可以能夠便於與前述各項活動一併經營，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提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使其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進本公司或其成員的利益。
- (cc) 進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是或可能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各項或任何宗旨的所有其他事宜。
- (dd) 在本條文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包括任何合夥人或其他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有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區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區為其居籍或居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下鐵路”具有《香港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內所指的定義；“人士”包括任何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全部、或部分繳付或未繳付款項或無面值股份、股票、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權股額、存託憑證、匯票、票據、認購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類似的權利或義務；“和”、“及”、“以及”、“並”和“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和、及、以及、並/或”；“其他”和“其他方式”、“其他方面”、“其他身份”、

“**其他人**”在可能作較寬鬆的解釋時，不得按同類原則作解釋；而在本條文的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除非文意明確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落中的術語或本公司的名稱或本公司從事的任何行業及業務的性質或因本公司未曾從事某些上述行業及業務（但可於將來充分及全面開展），自該等事宜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等宗旨須作寬鬆的解釋，猶如上述各段每段皆在確定個別不同和獨立的公司的宗旨一樣。

4. 成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5. 股本

本公司有權不時將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資本分為若干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

6. A 表等所載的規例不適用

《公司條例》的前身（即在《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147 條開始生效的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一 A 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一所載的規例，以及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例所載的其他類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7. 定義

- (a) 下表列出本章程細則中所使用的某些文字和詞句的定義。但若下列定義與相關文字和詞句的文義不相符，下表中所列出的定義則不適用。在本章程細則最後部分的辭彙，解釋在文本中出現的不同文字和詞句。該辭彙不屬於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並不影響其含義。

(股份) 數額	指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金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含義；
核數師	指不時出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聯席核數師而言，他們的任何一位；
審核委員會	指按本章程細則第120(e)條成立並因而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
主席	指董事局主席；
行政長官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給予該詞的含義；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給予通知或通知視為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指按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指於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a)本公司董事局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第 8 條委任及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90 條委任的本公司之董事（及“ 董事 ”指其中任何一名），或如文義所需，指(b)於上文(a)所提述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該等董事，而出席該會議的董事達到法定人數；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財政司司長法團	具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給予該詞的含義；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大會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法例	指每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及任何法令、規例或其附屬法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按本章程細則第120(e)條成立並因而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在擔任董事期間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受僱職位或行政人員（不論是否員工）的董事；
辦事處	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股東	指持有本公司資本中普通股的人士；
普通股	指本公司資本的普通股；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付款	包括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支付服務的費用；
議定書	指董事不時以此名稱採用的文書；
登記冊	指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薪酬委員會	指按本章程細則第120(e)條成立並因此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印章	指本公司的任何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的秘書，或（如屬聯席秘書）任何一位聯席秘書，並包括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及任何由董事委任負責任何秘書職務的人士；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
本章程細則	指現在或將來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 本條文 ”將作相應的解釋。

- (b) 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簽立**文件，包括提述其經簽署或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藉本公司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 (c) 凡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發出，若接收通訊之人士同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電子紀錄形式向他發出該通訊，則以此電子紀錄形式發出的通訊（如不抵觸該條文上文下理之文義）亦屬符合有關書面發出通訊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內提述與電子通訊有關的地址包括用於該類通訊的任何數字及地址。
- (d) 凡指單數的字亦可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可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亦可指女性或其他人士或團體。凡指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商號、政府機構、團體或社團（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
- (e) 凡本章程細則提述任何法例，此提述包括任何修訂法例，以及其於後期納入或重新制定（不論有否修訂）之法例。有關法例之提述是指在當其時有效的法例。
- (f) 任何在通過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的其中任何部分時生效的法例中所定義的文字和詞句（如沒有與本章程細則所述事項或文義出現不一致）與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文字和詞句具有相同解釋；除“**公司**”一詞的定義則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 (g) 如一位人士可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本章程細則中對會議的提述則不會要求多於一人出席。
- (h) 凡章程細則之標題僅供索引。它們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條款之含義。
- (i) 凡本章程細則提述依法持有股份之人士，此類人士包括因原有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承受該等股份的人士。
- (j) 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月或年，這是指公曆月或公曆年。
- (k) 凡本章程細則賦予任何權力或授權予任何人士，該等權力或授權可在任何情況下多次使用，除非有關係文中的文意不容許這樣的意思。
- (l) 凡某人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8. 決議形式

- (a) 凡任何事情可以普通決議形式通過，亦可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 (b)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視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般具有同樣效力，而無需遵守法例下的任何程序規定。該書面決議可以由多份同樣決議文本組成，但每份文本須由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通過。這些文本可以是傳真文件。

9. 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股份。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或由董事局決議通過，但若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之決議不可與股東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有衝突。在發行股份時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能力可能將受制於先前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優先股份將會被給予充足的投票權。

10. 認股權證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如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給不記名持有人，董事只可在沒有合理疑點下接受原有的認股權證已損毀而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其舊有的認股權證。再者，本公司必須得到彌償保證才可補發該等認股權證。

11. 可贖回股份

受制於法例、《上市規則》規定及先前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董事可以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包括持有人要求贖回時的贖回股份，及本公司堅持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12. 購回股份

受制於先前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如法例允許，本公司可向股份持有人購買或協議購買其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無需經任何特定的形式選擇購買何種股份。本公司若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須受制於特定的價格上限。若以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須向所有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作出招標。

13. 權利變更

如法例允許，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最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許可或由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去更改或廢止。這稱為“**類別股東大會**”。

所有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類別股東大會，並作出相應的改變。下列的修訂亦將適用該等類別股東大會：

- (a)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兩名股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一；
- (b)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受制於該類別中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
- (d) 在延會上，一人持有該等類別的股份或其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

本條文將適用於改變或廢止個別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在本條文中每個處理辦法不同的股份類別須視為一個不同的類別。

14. 發行同等權益之股份

如新股份在設立或發行時與任何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現有股份的權利將不被視為被改變或廢止，除非現有股份另有明文條款規定。

15. 股份

董事可決定如何處理任何股份。例如，他們可要約出售股份、給予認購權、分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可以自由決定與誰交易，何時交易及交易股份的條款。但在作出決定時，他們必須考慮到：

- (a) 有關權力和其他事宜的相關法例規定；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依法通過的決議；及
- (c) 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權利。

16. 支付佣金

在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支付佣金或經紀費。

17. 收取資本利息的權力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費用，或支付任何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未能產生盈利，則本公司可就該等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在此之前，本公司必須遵守所有法例上的條件或限制。由本公司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8. 不承認信託

本公司將只承認對完整股份擁有的現行及絕對權利並受其影響。本公司毋須理會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可能不是純粹由註冊擁有人持有（例如，由一位人士以代名人或以其他方式以受託人代他人持有股份），惟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利或本公司有法律義務承認的權利不在此限。

19. 收取股份證明書的權利

- (a) 當股東首次登記成為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時，他有權按其持有每個類別股份的數量免費取得該類別股份證明書。
- (b) 如股東額外得到任何類別更多的股份，他有權按其額外股份免費取得額外股份證明書。
- (c) 如股東轉讓其股份證書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他有權按其餘額免費取得新的股份證明書。
- (d) 本公司不會就以聯名持有形式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的股份證明書。當本公司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明書。
- (e) 本公司在本條文中提供股份證明書之時間限制須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20. 更換股份證明書

- (a) 如一名股東按其同一類別股份擁有兩張或以上的股份證明書，他可要求本公司取消有關的股份證明書，並由一張新的股份證明書所取代。本公司必須遵守這項要求。

- (b)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取消一張股份證明書，並由兩張或以上的股份證明書取代同一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可遵守這項要求。
- (c)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一張新的股份證明書，如原本的股份證明書：
 - (i) 被損壞或塗污；或
 - (ii) 被報稱遺失，被盜或被毀。
- (d) 如證明書被損壞或塗污，本公司可在補發新證明書前，要求股東退還該證明書。如證明書被報稱遺失，被盜或損毀，本公司可在補發新證明書前要求股東提出令人信納的證據及要求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e) 董事可就本條文有關發行任何股份證明書要求股東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發行該等股份證明書時《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金額上限。董事在補發新證明書前，也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任何證明該股份證明書遺失、被竊或被毀的證據及製備彌償保證文件時產生的特殊墊付開支。
- (f) 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按本條文要求更換證明書。

21. 簽立股份證明書

每張股份證明書發行時均須蓋上印章或由董事參照相關發行條款、法例及／或《上市規則》後授權以其他形式發行。在不受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證明書上的印章及／或簽署以機印形式簽署蓋印於該證明書上，或列印於證明書上，甚或完全毋須加上任何簽署於證明書上。惟所有股份證明書均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以及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22. 公司對未繳足股份的留置權

本公司對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可支取款項擁有留置權。這留置權優先於該等股份、股息及其他可支取的款項的其他債權索償。留置權是就拖欠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金錢的權利。董事可決定放棄該留置權，也可以決定暫停執行任何適用於某股份的留置權。

23. 強制執行留置權

如股東於到期日未有向本公司繳付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到期款額，董事可以保留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及／或以董事決定的任何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強制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但董事不得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直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股東的欠款款項須立時支付；
- (b) 董事必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該通知必須說明須支付的欠款金額，須要求支付應繳款項，並須說明如不支付應繳款項，本公司可出售股東的股份及可保留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
- (c) 該通知必須送達股東或任何在法律上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董事可決定任何送達方式；及
- (d) 應繳款項在通知送達至少 14 整天後，尚未支付。

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股份轉讓文件。任何有關受讓人將記入登記冊成為該轉讓之股份持有人；任何有關受讓人毋須確保其購買款項已經被轉移至該等股份的賣方，其股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失效之處而受影響。

24. 所得款項之運用

如本公司強制執行其留置權，所得款項將先用作支付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的相關費用。剩下款項將用作償還當時該股份需支付的款項，此後如有任何餘額將被轉移至前股東或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但本公司的留置權也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餘額用於支付已拖欠本公司但仍未須立時支付之任何股份之款項。本公司對該等款項擁有的權利，猶如本公司在出售股份前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前述款項予該等股東及人士，直至已出售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交付本公司作註銷。

25. 催繳

董事可向股東催繳任何尚未繳付給本公司之股份款項。董事亦可向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催繳款項。如發行股份之條款允許，董事可作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

- (a) 在董事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催繳及重覆催繳；
- (b) 決定何時及何地支付款項；
- (c) 決定款項可作分期繳付；
- (d) 撤銷或延遲任何催繳。

股東在接獲詳細列明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的通知時（該通知限期須為最少 14 整天），須繳付通知內說明的催繳款項。有關人士即使已轉讓相關股份，仍有責任支付所催繳的款項。

26. 催繳股款時間

董事局一旦決議通過授權催繳事宜，則視為已作出催繳。

27.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聯名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任何催繳款項之責任。如他們未繳付所有其股份之催繳款項，這意味著任何一名股東可被個別起訴或共同被起訴繳付款項。

28. 未付款之利息

凡已催繳但所欠款項仍未繳付，股東須負責支付欠款之利息，由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款項計。董事可釐定年利率，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十五厘。該股東亦須負責支付因本公司催繳未繳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可以決定放棄要求股東支付任何或所有該等利息或費用。

29. 股份分配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如股份條款規定於股份分配時或任何其他指定的日期應繳付任何款項，該應付款項將被視為與當日到期催繳股份款項一般處理。如該款項未為繳付，本章程細則內提及任何與催繳未繳款項有關的條文將適用。這包括章程細則內本公司沒收或出售股份及要求申索利息的權利。

30. 不同處理的權力

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前，董事可決定向不同股東催繳支付不同款額，或可於不同時間向股東發出催繳。

31. 預付催繳股款

董事可接受股東提前支付催繳部分或全部股款。董事可同意支付由董事決定的催繳股款利息，（不超過（除非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允許較高利率）年利率十五厘），直至此等預付款項成為應付本公司之股款。

32. 對於因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發出的通知

如股東未支付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到期之分期催繳股款，董事可給予股東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連同任何累算利息和本公司因股東未付股款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33. 通知形式

通知須：

- (a) 要求支付須立時支付的金額，連同任何利息及費用；

- (b) 列明須支付總金額之日期，該支付日期須是通知日期後最少 14 整天；
- (c) 說明支付股款之地方；及
- (d) 說明如不按所述時間和地點支付指定全額，本公司可沒收其被催繳或所欠之分期的股份。

董事可接受任何將會被沒收的股份之退回。凡董事沒收股份，於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退回。

34. 因不遵守通知而被沒收股份

如股東不遵守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在仍有拖欠款項的情況下隨時被本公司沒收。董事可通過決議指明該股份已被沒收。所有在沒收前產生而未支付的有關股息及該等股份可支取的其他款項將可被沒收。

35. 股份沒收後發出通知

股份被沒收後，本公司將通知有關人士其股份已被沒收。有關人士包括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即使本公司沒有給予該通知，該股份仍會被沒收。

36. 出售已沒收股份

- (a) 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及任何條款出售或處置已沒收的股份。這可包括將股份之前的任何已繳款項記入賬內，亦可以不記入賬內。已沒收的股份可另行出售或處置予任何人士，包括該等股票的前股東或在法律上之前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董事可（如須）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沒收的股份。
- (b) 股份被沒收後，董事僅可在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之前取消該沒收。董事可決定取消沒收股份的任何條款。

37. 股份沒收後，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當有關人士之股份被沒收，他將失去所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權利。他必須歸還被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明書予本公司註銷。但有關人士仍有責任支付於沒收之日前應付但未付之催繳股款。有關人士還必須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支付該股款。董事可以釐定利率，但該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股東仍須對該沒收股份承擔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及繳款要求。該股東無權享有沒收股份價值或就股份處置收取任何代價，除非董事決定容許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價值計算在內。

38. 股份沒收之法定聲明

- (a) 董事或公司秘書可作出法定聲明，聲明：
- (i) 他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
 - (ii) 已按本章程細則妥善沒收股份；及
 - (iii) 股份何時被沒收。

該聲明將是事實憑證，並不可作出爭議。

- (b)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轉讓手續的前提下，如上述聲明連同已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如需要）交付到新的股份持有人，已等同給予買方對該等股份妥善的擁有權。新股東無需採取措施查看用於支付股份的款項是如何使用。新股東擁有的股權，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所採取的步驟是無效或不合規定，或如有任何應採取但沒有採取的事宜而受到影響。

39. 轉讓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東均可自由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任何人士，並不受任何限制或留置權所限制。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使用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採用的指定格式或由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

40. 簽立股份轉讓書

- (a) 股份轉讓表格必須由作出轉讓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形式使其生效，若作出轉讓的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份轉讓表格則可以機印簽署的形式簽立。
- (b) 如未繳足股份，股份轉讓表格亦必須由受讓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作出其他有效的方式通過。
- (c) 作出轉讓的人士將仍被視為股東，直至該股份的受讓方的名稱就該股份登記在登記冊上。
- (d) 如董事決定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保留有關的股份轉讓表格。如董事決定不登記股份轉讓，而存放有關股份轉讓表格予本公司的人士要求本公司歸還有關股份轉讓表格給該人士，本公司須退還有關股份轉讓表格給該等人士，除非董事懷疑當中有欺詐行為。

41. 拒絕登記未全數繳足股份之權利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2. 其他拒絕登記之權利

- (a) 股份轉讓表格不能用作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轉讓。每個股份類別須使用個別的表格。
- (b) 不可同時轉讓股份予超過 4 位聯名持有人。
- (c) 股份轉讓表格必須交付辦事處，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轉讓表格必須連同該轉讓的股份有關的股份證明書，除非本公司並不需要及未就該股份的轉讓向轉讓人士發送股份證明書。董事亦可要求（合理地行事）轉讓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證據證明該有意將其股份轉讓的人士是有權作出有關的股份轉讓。

43. 拒絕通知

如董事決定不登記股份轉讓，他們必須在本公司收到該轉讓的兩個月內通知該受讓人。

44. 不徵收登記費

股東無須向本公司支付因股份轉讓或登記有關股權變更的任何費用。

45. 失去聯絡的股東

- (a) 本公司可指示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於出售時以最高合理價格出售本公司的股本中任何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如：
 - (i) 在下述第(ii)項條文公告前的 12 年內，至少有三次股息是須繳付，但在該期間內，股息一直未被索取；
 - (ii) 在 12 年期後，本公司已於在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它擬將該等股份出售；
 - (iii) 在 12 年期間及上述第(ii)項條文提述最後的公告之 3 個月後，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該等股東或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的回覆；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如在 12 年期間，本公司再有發行股份給予該等股東，而該等股份已達致上述第(ii)至(iv)分段的要求，本公司亦可出售該等股份。

- (b)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以此出售方式轉讓任何股份。這等轉讓將如經持有人或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簽署般同樣有效。該股份受讓人士不須理會該股款的處理方法，而其股權亦不會因出售中有任何不合規定或無效所影響。
- (c) 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於本公司，但若失去聯絡的股東或在法律上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索求該款項，則本公司必須把該款項於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金額發還該股東或人士。
- (d) 出售該股份後，本公司須記錄該股東名稱，或（如知）在法律上有權以債權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名稱作為在其賬目內該款項之紀錄。本公司不是該款項之受託人，亦無責任向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本公司可把款項及利用該款項所賺取的款項用於其業務或經董事決定的其他任何事宜。

46. 因死亡傳轉股份

- (a) 當單一股東或聯名股東之最後的一位尚存者去世，其遺產代理人將成為本公司所承認唯一有權承繼死者股份的人士。
- (b) 如其中一名聯名股東去世，尚存的聯名股東將成為本公司所承認唯一有權承繼死者的股份的人士。
- (c) 但本條文並不解除去世股東遺產的任何責任。

47. 於登記冊上登記股份傳轉

按法律規定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須按董事合理要求提供證據證明其權利。董事須於接獲有關證據之兩個月內在登記冊內紀錄該人士的權利。

48. 因傳轉獲得股份的人士作出的選擇

- (a) 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可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東。
- (b) 如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決定登記自己成為股東，他必須交付或發送通知至本公司，說明其作出的決定。他必須簽署董事所指定的通知表格。此通知將被視為轉讓表格。所有本章程細則有關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款適用於該等轉讓表格。就董事拒絕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的登記而言，董事具有與其在拒絕轉讓股份的人士的登記時相同的權力。
- (c) 如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決定轉讓股份至其他人士，他必須簽訂轉讓表格把有關股份轉讓至其所選取之人士。就董事拒絕該所選之人士之登記而言，董事具有與其在拒絕轉讓股份的人士之登記時相同的權力。

49. 因傳轉獲得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

- (a) 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該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儘管該人士未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董事可扣起有關該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有人按本章程細則所訂的方式正式登記為股東。如之前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的股息可被扣起不發，董事亦可將該股息扣起不發。
- (b) 除非該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否則按法律上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是沒有下列權利：
 - (i) 收取股東會議通知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
 - (ii) 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和利益，

除非董事決定允許該人士擁有上述權利。

50. 股本更改

- (a)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以法例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有關增加股本的任何決議將確定增加的金額及新股的數目（如有）。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50(a)條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處理以下任何事情：
 - (i) 合併、或合併之後拆分全部或任何股本；
 - (ii) 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這項事宜是受限於《公司條例》內的限制。該決議可規定，就拆分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而言，本公司可運用於新股的不同權利及限制同樣可運用於不同已分拆的股份；及
 - (iii) 取消於該決議當日沒有被任何人士領取或同意領取或者已沒收的任何股份，及藉註銷或沒收該股份數額而減少本公司股本的金額。

51. 碎股

如合併任何股份，董事有權處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碎股。如董事決定出售任何股份中的碎股，他們可以合理取得最優惠的價格及按銷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按比例分發予取得碎股的股東。董事可向任何人士出售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如果法例允許），並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或交付股份給買方。買方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查看其用於支付股份款項的用途及使用；他擁有的股權不會因出售方式在任何方面無效或不符合規定而受影響。

52. 資本的縮減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發儲備。

53.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54.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期限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等規限下，董事可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舉行週年大會。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

55. 召開股東大會

- (a)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隨時召開股東大會。
- (b) 股東大會也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召開。
- (c) 董事亦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應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d)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其中最少一個在香港境內的地點須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等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大會）：
 - (i) 股東大會主席須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而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 (ii) 倘不同股東利用電子設施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因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任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股東參與為此而召開股東大會之事項，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6(a)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進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 (e)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在他們／他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或混合大會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留座、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之通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所規限。

56. 個別股東大會

如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一個個別的股東大會，但並非為改變或廢止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款規定將適用於該個別會議（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就本條文之目的而言，若普通股股東是唯一一類可以股東身份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該股東大會將同時構成一個為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57. 股東大會通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為期最少 21 整天的書面通知。而對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為期最少 14 整天的書面通知。如已符合《公司條例》的要求，可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召開會議。
- (b)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必須說明：
- (i) 該會議舉行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可利用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
 - (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須包括表明此意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列明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 (iii) 該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及
 - (iv) 該會議商討事宜的概括性質。
- (c) 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及董事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的通知亦須給予核數師。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58. 遺漏或未能接獲通知

如任何會議或其他議事程序的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意外地沒有發送，或是未被收取，該會議或其他議事程序不會因而無效。

59. 股東大會的延期

如董事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上的日期或訂定的時間或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董事可更改地點或延期召開會議（或兩者都可）。如董事作出此決定，本公司須盡力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告，當中列明已變更或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或多個地點）、電子設施（如適用）、註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日期和時間以使其適用於該已變更或延期之會議上，及／或已重新安排之股東大會的安排（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延期、變更及／或有效性），但毋須重新給予有關股東大會事務的通知。如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交付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對已延期或變更之股東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

60. 法定人數

- (a) 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前，必須具有法定人數。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否則就決定法定人數而言為兩位有權投票的人士：他們可以是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每位人士將計為法定人數。如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主席仍可被選定或委任，這將不被視為股東大會討論的事宜。
- (b) 根據細則第55(d)條，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將被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61. 法定人數不足時的程序

- (a) 本條文將適用於股東大會在指定開始時間的五分鐘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或於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的延長開始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
- (b) 如有關會議是由股東召開，該會議將會解散。任何其他會議將押後至原訂日期3日之後，但最多不遲於28日當中的任何一天，於該會議所訂原有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再舉行。如通知沒有訂明此類資料，會議須延至原訂日子10日之後，但最多不遲於28日當中任何一天，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再舉行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在這情況下，本公司須就續會給予最少7整天的書面通知。
- (c) 在任何續會，一名成員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通知須說明這一點。

62. 保安安排

董事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落實董事認為是適當的保安安排，以使會議能有秩序進行及確保出席人士之安全。這權力包括有權拒絕不遵守有關安排的人士進入會議場地或驅逐該等人士離場。

63. 股東大會主席

- (a) 如主席願意及能夠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話，主席將會是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 (b) 如本公司沒有主席，或如主席不願意和不能夠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待指定舉行會議的開始時間 5 分鐘後，則出席會議之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他同意，他將成為股東大會的主席。
- (c) 如沒有董事願意且能夠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決定其中一位與會股東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d) 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限制或排除任何由一般法律賦予股東大會主席之權力及權利。

64. 會議秩序

會議主席可採取任何他認為是適當的行動使會議能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宜或會議事務連帶產生之其他事宜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主席對某事宜是屬於程序性或連帶性的決定，亦屬最終決定。

65. 出席及發言之權利

每位董事可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該會上發言。股東大會主席可准許任何人出席及在會上發言，如他認為這會對會議之討論的事項有幫助。

66. 延會

- (a) 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亦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將會議延期，如他認為：
 - (i) 會議場地不足以容納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
 - (ii) 在場人士之行為妨礙，或有可能妨礙，會議事宜有秩序地進行；

- (iii) 可供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之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v) 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延會，使會議事宜能夠妥善執行。

會議主席無需要得到會議的同意即可以任何上述理由把會議押後至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舉行。他亦可延會至同日較後之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延會之時間、日期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方式。

- (b) 會議主席如經具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亦可押後會議。該次延會之舉行時間、日期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有關方式可由會議主席提出或可無限期押後。如該會議指示他延會，該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延會。在這情況下，會議將決定延會多久及在何處延會。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延會之時間、日期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及方式。
- (c) 舉行一個重新召開的會議只能處理原本會議之事宜。

67. 延會的通知

凡會議無限期押後或押後超過三個月，延會的通知方式必須與原有會議的通知方式相同處理。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毋須給予有關延會或於延會會議考慮之事宜的通知。

68. 修訂決議

- (a) 可提出對任何決議作出修訂，如該修訂是文書修訂或以糾正決議上一些明顯錯誤的修訂。
- (b) 不可提出對任何特別決議作出其他修訂。
- (c) 可提出對普通決議作出在決議範圍內的修訂，如：
 - (i) 在會議或延會舉行當日前最少兩個工作天，把修訂建議的通知交付到辦事處；或
 - (ii) 會議主席認為該修正案適合於會議上討論考慮。

不可對普通決議作出其他修訂。

69. 修訂案失效

如會議主席出於善意裁定就考慮中任何修訂決議的建議是不合乎規則，其裁定之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在原本決議之投票的效力。

70. 股東表決

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他們每人各持一票表決權。受委代表亦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此條文乃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要求，不能就任何個別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若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則或限制的投票，該等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71. 表決方法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在會議上最少五位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 (c) 一位或以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於會議上佔（或代表的股東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總表決權的最少百分之五；或
- (d) 一位或以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擁有（或代表的股東擁有）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金額總值佔全部在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之已繳金額總值的最少百分之五。

會議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如：

- (a) 在會議上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或
- (b) 以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或為混合大會，有關投票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設施進行。

如會議主席同意，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如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要求被撤回，由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的任何決議的結果將成為該決議結果的確認，並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數目或比例。

7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如以本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進行所要求的表決方式。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即使該投票是在會議後進行。

73. 何時進行投票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延會，該投票必須在會議即時進行。任何其他投票可在會議即時進行或在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 30 日內，在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於會議當中舉行的投票發出通知。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以投票方式表決某項事宜的要求不會停止會議上繼續處理其他事宜。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在同一場合，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

76. 主席作決定性表決

在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7. 聯名持有人進行表決

本條文適用於聯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如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表決，則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是唯一會被計算在內的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就該股份有關的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8. 代表無能力行事股東進行表決

本條文適用於當法院或當有管轄權的公務人員以保護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任何人為由作出有關該股東的命令。獲委任代表該股東的人士可代表該股東投票。他亦可行使該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的權利。這包括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在該股東代表作此舉動前，該人士須按董事的要求交付有關他的授權的證據，該證據須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於會議中有效使用之最遲交付時間或須於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時交付至辦事處。如代表委任表格指定在另一地方交付，則該等證據須發送到該地址。

79. 股款逾期而沒有投票權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若股東在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時間前未完全支付其股份須繳付之金額，該股東不能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投票，亦不能於股東大會行使其股權賦予他的任何其他權利。

80. 異議或錯誤表決

如:

- (a) 對任何人士之投票權利有任何異議；
- (b) 任何點算了的表決，其實是不應或應被拒絕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不被計算的表決，其實是應被計算在內；

有關的異議或錯誤須於在該異議或錯誤發生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如會議上准許投票，該投票表決無論在任何方面均屬有效；及若有關投票不被計算在內，這亦不會影響該會議之決定。任何有關的異議或錯誤必須向該會議的主席提出。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1. 簽立代表委任書

在章程細則第 84 條的規限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代表的股東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受權人簽署。若是由公司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該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82. 交付代表委任書

在章程細則第 84 條的規限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付辦事處，或在該會議通知或該表格指定於香港之任何其他地方，至少於以下期限前送達：

- (a) 如屬某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舉行該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的時間前的 48 小時（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短時間）；或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短時間）。

在計算第(a)及(b)段所述的期限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會計算在內。

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權力依據（或由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與代表委任表格一同交付，除非該授權書已為本公司登記。

如上述的規定未為有關人士遵從，受委代表則不能代表委任他的股東行事。

如在同一會議上，若有關股份有多於一份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付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則視為有效的表格。如無法確定該等表格之交付的先後次序，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83. 代表委任書的最長有效期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惟該表格適用於原訂舉行之會議的話，則有關表格即使在其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仍然生效及適用於原本會議的續會或於會議或延會後進行投票表決。

84. 代表委任書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任何格式。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會上提呈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與其有關的會議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延會。

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納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數據傳輸過程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惟此等接納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假如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數據傳輸過程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本章程細則內有關簽立代表委任書的任何條文將不適用於該代表委任文據，但有關文據內所示日期將被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數據傳輸過程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於收到該文據的時候，被視為已經交付至辦事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一種通知所夾附的任何文件內指明的香港境內的其他地方）。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交付代表委任書，均包括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數據傳輸過程送交的代表委任書。

85. 取消受委代表的權限

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作出的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即使在下列情況下，仍屬有效：

- (a) 委任人已身故或神志紊亂；
- (b) 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
- (c) 代表股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的權限被撤銷。

即使法團代表的權限被撤銷，其所作出的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亦屬有效。

然而，若辦事處（或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其他指定交付地點）至少於下列期限前接獲載有上述相關事實的書面通知，則上述效力規定不再適用：

- (a) 如屬某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舉行該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的時間前的 48 小時（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短時間）；或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更短時間）。

在計算第(a)及(b)段所述的期限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會計算在內。

85A. 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如該股東授權多於一人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位受委任的人士可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受委任的人士（就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其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

86. 董事人數

本公司須最少有兩名董事，董事人數不設上限。在法例的規限下，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修訂此等限制。

87. 董事的持股要求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88. 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權力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擔任額外的董事或填補其他董事因某些原因而停任時遺下的空缺。

89. 董事委任董事的權力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董事可在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定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擔任額外的董事或替代另一名董事。任何根據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以此方式卸任的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參與推選為董事。

90. 行政長官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力

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第8條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該等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在同一時間內不得超過三人。根據本條文獲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只可由行政長官免任。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文作出的任何委任或免任應：

- (a) 以書面通知形式作出，並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及交付至辦事處；及
- (b) 於辦事處收取通知時生效或於通知內所述之任何較後時候生效。

倘若有董事根據本條文被免任，其亦應自動終止擔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91. 輪值退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章程細則第 92 條指明的每名現任董事必須輪值退任。

92. 須輪值退任的董事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在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第三個公曆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一次推選或重選的董事。
- (b)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第 8 條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無須輪值退任。

93. 填補空缺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於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重選該卸任董事或推選其他合資格的人士以作替補。

94. 藉普通決議行使罷免的權力

除了法例賦予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外，且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17 條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但此項權力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服務合約的毀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推選另一人代替以此方式被免職的董事。本條文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第 8 條委任的董事。

95. 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

只有下列人士才可在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

- (a) 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
- (b) 董事推薦的任何人士；及
- (c) 以下列方式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提名的任何人士：

股東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由發送會議通知翌日（包括當日）起計七天內，他們必須向辦事處交付：

- (i) 由所有建議提名的股東簽署函件，註明他們擬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
- (ii) 由該名受提名人士表示願意接受參選的確認書。

96. 卸任董事的地位

除非法例規定董事須於其他時間卸任，否則在股東大會上卸任的董事須於會議結束時卸任。倘卸任董事獲重選連任，他將毋須間斷地繼續出任董事。

97. 董事停任

如出現下列一種或以上情形，任何董事將自動停任：

- (a) 假如其向本公司送呈辭職函；
- (b) 假如其向本公司送呈他擬辭職的函件而董事局接納其辭呈；或
- (c) 假如所有其他董事（必須最少三名）通過決議或聯署通知，要求該董事辭職；
- (d) 假如其精神健康有問題及董事通過決議議決其停任董事；
- (e) 假如其在未經董事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及董事通過決議，議決其停任董事；
- (f) 假如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g) 假如其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h) 假如其根據任何法例條文停任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假如任何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其將自動停任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本條文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第8條委任的董事。

98. 候補董事

- (a)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代其行事（稱為“**候補**”董事）。有關委任須獲主席批准。董事可將其已簽署的委任書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呈該委任書，以委任候補董事。
- (b) 倘發生任何如身份為董事將導致其離職之事件，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有關委任亦於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停止出任董事時終止，惟該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卸任後獲重選連任則屬例外。董事亦可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提呈董事局會議，免去候補董事的任命。該通知的副本亦須抄送候補董事，但無論該候補董事是否收悉，該通知將於交付至辦事處或提呈董事局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時生效，或於通知內所列明的任何較後時間生效。
- (c) 除非候補董事不在香港，否則他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的通知。候補董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他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執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會議的規定將適用於該候補董事，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假如候補董事本身為董事或為多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的身份出席任何會議，其可累積地為其本身及其代表之每名其他董事投票，但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可被計算超過一次。候補董事簽署董事局的任何書面決議，如同由其委任人簽署一樣有效。倘獲董事許可，本條文可以同樣方式適用於候補董事出席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除本條文所載之外，候補董事：
 - (i) 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
 - (ii)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董事；及
 - (iii) 不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 (d) 候補董事有權猶如其為董事般訂立合約，並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還費用以及獲得彌償。然而，除了應向委任人支付的部分酬金（如有）可按委任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支付給候補董事的酬金外，他無權就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收到本公司任何酬金。

99. 執行董事

- (a)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99(b)條的規定下，董事或董事授權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除了有關酬金的條款以外）及任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任何執行職位。董事亦可隨時終止該等委任或對委任作出變更。董事在收到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將決定獲委出任執行職位之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此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任何其他形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原有董事袍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原有董事袍金。
- (b) 假如財政司司長法團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而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或履行任何其他執行職能，財政司司長法團應在收到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批准的提名後，釐定獲委任有關職務的董事所適用之聘用條款與條件（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03(a)條的規定）及其收取的酬金數額（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任何其他形式支付）。
- (c) 假如委任董事出任執行職位一事被終止，該終止委任不會影響本公司或該董事就違反有關終止委任的任何聘用合約條款而享有的任何權利。

100. 董事袍金

- (a) 所有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能而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袍金總額不能超過：
 - (i) 每年港幣 11,000,000 元；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的任何更高金額。

此等數額並不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董事在收到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將釐定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實際袍金總額。

- (b) 除釐定有關袍金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外，董事將在收到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定有關袍金總額在部分或所有董事間的詳細攤分。倘董事局未能決定如何攤分袍金，則袍金總額由各董事平均攤分。但在此情況下，任何在職期間短於整段受薪時期的董事則視乎其任職期間之長短按比例收取袍金。

101. 額外酬金

假如有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局認為特別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可在收到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定應否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以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酬勞。有關酬金可以一次性或薪金形式、或兩者相結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放。

102. 開支

本公司可支付各董事因出席及往返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合理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連帶開支。本公司將支付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而適當地及合理地招致的所有其他開支。

103. 董事的退休金和約滿酬金

- (a) 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以決定應否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他們的任何家屬或受養人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惟財政司司長法團須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投票權，而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或履行任何其他執行職能，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主席或主席的任何家屬或受養人與否則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決定。然而，倘董事擬提供福利予未曾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前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前任擁有人擔任執行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須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有關付款。
- (b) 董事或前任董事無須就根據本條文而獲得的任何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收取有關福利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而喪失其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本條文亦不會限制其他條文所賦予董事的任何權力，亦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任何其他條文可收取袍金和酬勞的權利。

104. 准許的利益及投票

- (a) 假如法例允許而董事已向董事局披露其持有的利益性質和程度，董事可作出及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
 - (i) 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涉及本公司現有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持有任何種類的利益；
 - (ii) 在與本公司擁有若干權益的其他公司所訂立或涉及該其他公司的現有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持有任何種類的利益；

- (iii) 單獨或通過與其有聯繫的其他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受薪的專業工作（核數師除外）；
 - (iv) 除了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可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除外）；及
 - (v) 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或為該等公司股東。
- (b) 董事無須向本公司交出就其作出及從事本條文第(a)段所允許的任何事宜所收取的任何得益。
- (c)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若董事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存有利害關係及他知道該等利害關係是重大或具關鍵性的，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作出表決。為此，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之利益（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作該董事本身之利益。純粹基於在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所產生的利益，可不予理會。就上述董事不可表決的決議上，該董事不可被計算為有關這項決議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他可以被計算在該次會議的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
- (d) 然而，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假如董事在決議中擁有的唯一重大或具關鍵性的利益屬於下列各項，該董事可就有關下列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 就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欠下對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或責任，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該債項或責任，向該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以承擔該債項或責任；
 - (iii) 有關要約發售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認購或購買的計劃，如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工作的決議；
 - (iv) 任何涉及有關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在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種類的權益（包括由於在該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或以股東身份而持有權益）計劃的決議。假如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權益佔下列各項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本條文將不予適用：
 - (a)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佔該公司或藉以獲得該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
 - (b) 該公司的投票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金計劃，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獲得安排下該等類別人士的同等待遇；及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所得益的安排，若該等得益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可得的利益相同。
- (e) 此第(e)段適用於董事考慮委派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職務的情況。此第(e)段亦適用於董事考慮制定或更改其聘用條款的情況。這些建議可以分開討論表決以處理個別董事的情況。若此等建議分開討論表決，除了關乎該董事本身的決議外，董事可就每項其他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假如董事在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如本條文第(d)段所述的方式）中擁有百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則其不得就有關委派董事出任該公司任何職位的決議投票。
- (f) 假如在會議上遇到任何有關董事是否就某事宜有重大利益或其能否投票等問題，且該董事不同意就此議題進行表決時棄權，有關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又或如有關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應提呈副主席）解決。除非董事並未就其持有之利益的性質和程度中肯地向董事局披露，否則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g) 就本條文而言，在法例的規限下：
 - (i) 向其他董事發出有關某董事在涉及通知書內所述之任何公司或人士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持有所述之利益的一般通知，將被視為該董事持有該利益的常行披露；及
 - (ii) 任何未為董事所知悉且預期董事須知悉乃屬不合理的利益將不被理會。
- (h)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暫停執行或將本條文放寬至任何程度，或者追認任何未經本條文適當地批准的合約。

105. 董事獲賦予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 (a) 董事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他們可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僅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決定行使的權力例外。本條文所泛指的管理權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其他條文賦予董事的特定權力所限制。
- (b) 董事行事須受制於：
 - (i) 任何法例條文；
 - (ii) 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而訂定的任何規則。

然而，假如股東訂定的規則與任何董事已經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的事項有關，該規則不能令董事之前作出的行動失效。

106. 借款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

- (a) 借取資金；
- (b) 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
- (c) 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d) 對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作出抵押擔保。

107. 代理人

- (a) 董事可以通過授予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受權人可以直接由董事委任或董事亦可將選擇受權人的權利賦予其他人。董事或其他獲授權選擇受權人的人士可以決定受權人的目標、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但他們不能向受權人賦予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獲賦予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b) 董事可決定授權書的有效期及釐定授權書所附帶的條件。授權書可以包含董事為了保障與受權人接洽行事的任何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的規定。授權書可允許受權人將其任何及所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授予任何其他人士。

(c) 董事可：

- (i) 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或由任何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 (ii) 允許該等人士及委員會再轉授該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予其他人士或委員會；
- (iii) 罷免以任何此等方式獲委任的人士或委員會；及
- (iv) 取消或更改此等轉授權力之任何事宜，但這不會影響任何出於真誠地行事而未曾收到任何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

本條文所指的任何由董事委任或轉授權力應受議定書內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d) 董事根據本條文作出轉授的權力適用於其一切權力，且並不會因若干條文指明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可行使某權力而另一些條文沒有明文指示而受到限制。

108. 轉授權力予個別董事

- (a) 董事可向另一名董事賦予他們聯同其他董事所擁有的任何權力（連同再轉授的權力）。此等權力可以按董事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作出，而有關權力可以與共同行事之董事的權力同時並存或取代該等權力。
- (b) 董事可更改授予該等權力的依據或撤回該等權力，但倘若有人出於真誠與個別董事接洽行事而對有關變更或撤回權力毫不知情，則該人士將不受影響。
- (c) 董事根據本條文作出轉授的權力適用於其一切權力，且並不會因若干條文指明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可行使某權力而另一些條文沒有明文指示而受到限制。

109. 正式印章

董事可行使所有法例賦予與正式印章有關的權力。

110. 登記冊

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設置海外、本地或其他名冊。董事可以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作出及更改其以往作出的有關該等名冊的任何規定。

111. 支票等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均須由董事授權的人士簽署。董事可議決以機印形式簽署該等文據。

112. 為員工福利預留款項

董事可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便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束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而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或前任員工的福利預留款項。

113. 董事局會議

董事可決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形式，董事亦可以押後會議。董事局會議可以由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召開。公司秘書亦必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

114. 董事局會議的通知

董事局會議須通過向全體董事送達通知而召開。通知可以經專人傳遞、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董事若不在香港或將會離開香港，可以要求董事局發出會議書面通知至其為接收通知而告知本公司的地址，但此等通知發出的時間無須較發出通知予身處香港境內的董事為早。除非董事要求以前述方式向其寄發通知，否則如該董事不在香港，他則無權接收任何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省免收取任何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已經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通知。

115. 法定人數

假如未有另行規定，於 2000 年 6 月 13 日以前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而於 2000 年 6 月 13 日當日及之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若某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將停任為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而且須將其計算在內才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停任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116. 空缺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最低要求

即使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停任董事，其他董事亦可繼續行事。但假如董事人數跌至低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適用的最低董事人數（包括股東經普通決議批准對該最低董事人數作出任何變更）時，其餘的董事將於適宜的情況下盡快：

- (a) 委任其他董事以填補空缺；或
- (b) 召開純為委任額外的董事的股東大會，而不討論其他事宜。

假如無董事願意或該等董事無法根據本條文行事委任額外董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額外的董事。

117. 委任主席

- (a) 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其擁有獨有權利可隨時以將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以委任（及免除）任何董事出任主席，任期及聘用條款皆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決定。有關委任或罷免將在辦事處收取通知時或通知內所註明的任何較後時間生效。若財政司司長法團不再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獲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的主席須停任主席，而董事應召開董事局會議推舉他們當中一人擔任主席，任期及聘用條款由董事或董事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決定。假如主席出席董事局會議，則其應主持會議。假如主席在董事局會議原訂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則與會的董事可推選他們當中一人以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b) 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仍然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權力罷免主席的職務，則財政司司長法團亦有權罷免該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除了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罷免主席的職務外，財政司司長法團亦可藉同一通知而行使罷免董事的職務。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章程細則第117(b)條罷免董事的權利並不損害該名董事就違反其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

118. 會議的權限

具備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可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和酌情權。

119. 表決

在董事局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將根據大多數票作出決定。假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之第二票。

120.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 (a)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若董事已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委員會，本章程細則內任何提述使用該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委員會使用該權力或酌情權。任何委員會必須遵照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定，在符合下文第(e)段的前提下，這些規定可要求或允許非董事人士出任委員會成員，並向該等人士賦予投票權，惟：
- (i) 委員會內的董事人數須多過非董事的人數；及
- (ii) 在議決時，若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才可生效。

- (b) 除非董事不予批准，否則任何委員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再轉授予任何附屬委員會。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委員會均包括本條文所准許成立的附屬委員會。
- (c) 倘若委員會由多於一名成員組成，規管董事局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委員會會議（若該等條文可適用於委員會會議），惟此等條文若與本條文所規定的任何委員會規則不一致者則作別論。
- (d) 董事根據本條文作出轉授的權力適用於董事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且並不會因若干條文指明董事授權的委員會可行使某權力而另一些條文沒有明文指示而受到限制。
- (e) 在不損害董事自由選擇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情況下，董事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只要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期間，其有權委任（及罷免）任何非執行董事出任為各委員會成員。假如主席並非同時兼任行政總裁或履行任何其他執行職能而其欲成為前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則其有權出任前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假如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或履行任何其他執行職能，其有權列席這些委員會的會議。

121. 透過電話參加會議

所有或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任何能使所有人在會議上聽見對方聲音並同時向所有人發言的通訊方式參與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視作出席會議及有權投票和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大部分參加者所在地方將被視為舉行有關會議的地點，假如每個地點的參加者不超過一人，則以會議主席的所在地為準。

122. 書面決議

本條文適用於由所有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知的董事所簽署或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書面決議，而該等董事人數合計構成法定人數並須有權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決議投票。書面決議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或以書面形式批准書面決議時生效。此書面決議有如由該等董事妥當地召開及舉行會議時所通過的決議般具有效力及效用。如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以書面形式批准，決議可由多份文本組成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就有關書面決議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須被視為他簽署該書面決議。這些文本亦可以是傳真文件。

123.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的有效性

所有由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行為均為有效，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不妥當，亦無損其效力。這亦適用於任何於後來才被發現已喪失董事資格或已停任為董事或無權投票的人士。在任何此等情況下，任何已經作出的行為均屬有效，猶如未曾出現本條文所指的任何欠妥之處或違規情況。

124.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

在不抵觸現行法例下，董事可按他們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125. 印章的使用

- (a) 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的每一枚印章妥為存放。
- (b) 印章只可以在獲得董事或董事授權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
- (c)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所有加蓋法團印章的文件必須經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者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加簽。
- (d)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加蓋正式印章的任何文件無須另行加簽。
- (e) 董事可以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免除在本條文內加簽的規定。

126. 公司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額。

127. 董事支付固定及中期股息

在不抵觸現行法例下，假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派發股息，董事可：

- (a) 就任何附帶固定股息的不同類別股份，於派付股息的指定日期支付固定股息；及
- (b) 按他們決定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

假如董事出於真誠地行事，他們毋須就任何股東可能因董事向其他享有同等地位或受償次序較後的股份的股東派發合法股息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

128. 股息的計算及貨幣

- (a)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數目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計算而言，凡在催繳前先繳付之股款不會被視為繳足股款。假如任何股份的條款註明有關股份如同繳足股份或部分繳足股份一般在某個特定日期（不論過去或將來）起計有權收取股息，則有關股份有權據此收取股息。除非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文將予適用。
- (b)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任何股份之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息或股份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決定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與任何股東訂立用何種貨幣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協議，其中董事可就所採用的兌換基準、如何計算應付的其他貨幣數額及何時進行計算等達成協定。董事亦可協定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所涉及的費用。

129. 有關股份之到期應付金額可從股息中扣減

假如股東欠付本公司任何催繳股款或與其持有之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董事可從股東持有任何股份所應收的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該等欠款。以此方式扣減的款項可用於清繳與股份相關而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130. 股息不計利息

除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需就有關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1. 付款程序

- (a) 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窩輪（股息單）或類似的財務工具付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並寄往其註冊地址，或其亦可寄往股東（或所有聯名股東）在書面決議所指明之其他人士及該書面決議所指示的地址。股息亦可透過銀行轉帳或其他電子形式，直接存入有權根據本條文收取股息的人士在書面指示內所提的香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另外，股東（或所有聯名股東）可與本公司協定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
- (b) 就聯名股東或依法共同持有股份的人士而言，股息應送往在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本公司可根據其中一名聯名股東代表其餘聯名股東就收取與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所出具的收據作為付款憑證。

(c) 在寄發支票、窩輪（股息單）及類似的財務工具或以其他方式付款時，有關風險一概由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承擔。當支票、窩輪（股息單）或類似的財務工具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股息。

(d) 股息可支付予依法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猶如其為股份的持有人般。

132. 未兌現股息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停止透過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或終止使用任何其他方法支付股息：

(i) 就連續兩次股息而言：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股息款項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者在有效期內一直未被兌現；或

(b) 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支付股息；或

(ii) 就任何一次股息而言：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股息款項在有效期內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

(b) 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支付股息。

(b) 在接獲股東或依法有權獲得相關股份的人士提出的書面要求後，本公司將會重新開始寄發股息。

133.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董事可將未被領取的股息或就股份所應付的其他數額用作投資或其他對公司有益的用途，直至股息或其他數額被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亦無需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假如股息在宣派或到期繳付後六年內一直未被申索，股息將為本公司沒收，所有收益撥歸本公司。

134. 並非以現金派付的股息

如董事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以派付特定資產（尤其是派付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分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就有關分發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可以議決解決方法。例如，董事可：

(a) 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

(b) 對任何零碎股份不予理會；

- (c) 為了分發而進行資產估值；
- (d) 支付相若價值的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及／或
- (e) 為了多過一位以上股東的利益而將任何資產授予受託人託管。

135. 選擇收取現金或紅股

董事可讓普通股股東選擇收取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普通股，以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但在進行此事前，股東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向股東提出此項選擇。

- (a) 普通決議適用於特定的單次派息或多次派息，亦適用於截至及包括普通決議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間，所宣派或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股息。
- (b) 股東有權收取**相關價值**總額最接近但不多於其應收取現金股息總額的普通股。股份的相關價值為自首次按**除淨**價格報價當日（包括當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按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準。
- (c) 普通決議亦可要求利用其他不同的方法計算相關價值。核數師在其證書或報告內就任何股息所指明的相關價值應為確證。
- (d) 董事對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得之新股數目作出決定後，可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股。該通知書亦須註明股東如欲收取新股應於何時、何地及如何通知本公司。當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以取代日後的所有股息，倘若有新的股份，本公司須通知股東其擁有選擇收取新股的權利。股東不能收取碎股。董事可決定應該如何處理剩餘之碎股。若董事批准，這些剩餘碎股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e) 董事亦可讓股東選擇就日後的所有股息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如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方案），直至股東告知本公司其不擬再收取新股為止。
- (f) 董事可免除或限制選擇收取新股的權利，或作出按其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安排，以處理任何下列法律或實際問題：
 - (i) 與任何地區法律相關的問題；或
 - (ii) 與任何地區內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規定有關的問題，
 或董事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應向其作出以股代息的要約。

- (g) 假如股東選擇收取新股，與其所選擇收取新股有關的股份（稱為**選取之股份**）概不會獲宣派或支付股息。相反，新的普通股將會根據本條文之前所述的基準配發。故此，董事將會與配發之新普通股總值相等的金額轉為資本。董事將使用這筆款項全數繳付相應數目的新普通股。然後有關普通股將會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取之股份的持有人。轉作資本的數額可來自：
- (i) 當時的任何儲備或基金中的任何數額（包括損益賬）；或
 - (ii) 可供分派的任何其他款項。
- (h) 新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的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而新股亦將完全有權享有日後就普通股派發的股息，但這些源自舊有股份的新股無權分享有關之舊有股份的股息，亦無權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該股息。
- (i) 董事可決定不發新股以代替任何現金股息。董事可在配發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前任何時候就此作出決定，而不論股東是否已經還是未曾選擇收取新股。

136. 將儲備及資金予以資本化的權力

- (a) 假如董事提出建議，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下列款項資本化：
- (i) 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不可分派之儲備）；或
 - (ii) 本公司持有為淨利潤的款項。
- (b) 除非普通決議另有訂明，否則董事局可將被資本化的款項預留予於決議通過當日（或決議列明之日期或決議另行訂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冊上的普通股股東，並按普通股股東享有股息的比例分配（或按照決議所列明之比例或另行訂定的其他比例）分配。預留的款項可用作：
- (i) 繳付未被催繳或預先支付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或
 - (ii) 全數繳付本公司將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款項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然而，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全數繳付本公司當時將會向股東分配及分派的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董事可委派任何人士代表該等有權因上述決議而收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與本公司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合約對有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 (d) 如本公司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的股份票面值總額，在《香港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第42條所定的指定日期當天，少於本公司在該指定日期前一天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票面值總額，則本公司須於該指定日期當天將一筆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結轉入一項名為“資本儲備”的特別儲備。
- (e) 本公司可根據(a)段運用資本儲備只用作全數繳付當時將會向股東分配及分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的股份。
- (f) 在本公司根據(e)段繳付股份作為配發紅股之後，資本儲備的結餘為本公司不可分派的儲備及不能根據(a)段予以資本化或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137. 解決分發時出現的困難

如資本化儲備或基金的分發過程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決定的辦法解決。例如董事在處理零碎股份的權益時，可以決定零碎股份的利益歸本公司、或可不予以理會或可以其他方式處理零碎股份。

138. 選擇任何記錄日期的權力

本條文適用於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發、配發或發行。有關股息、分發、配發或發行可於董事選擇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向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其他有權獲得股息、分發、配發或發行的人士支付或進行。所有股息、分發、配發或發行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已登記股份的數目處理，即使該指定日期早於授權通過此等股息、分發、配發或發行決議的日子。本條文適用於任何基於董事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決定的事宜。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時間及日期可早於派付或作出股息等或相關決議通過之日期。倘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股份的條款與本條文有分歧，股份附帶的權利及股份的條款將凌駕本條文。本條文並不影響前任股東及現有股東之間享有獲得付款等權利。

139. 記錄存檔

董事必須確保備存符合法例規定及恰當的會計記錄，以記錄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合理準確地顯示其財務狀況。

140. 查閱記錄

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簿冊或文件，惟下列事項則屬例外：

- (a) 法例或適當的法庭頒令所賦予股東該權利；
- (b) 董事授權股東如此行事；或
- (c)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2000 年第 13 號）第 12 及 27 條，股東藉普通決議授權該股東如此行事。

141. 分發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例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最少 21 天交付或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按《公司條例》定義）的印刷本給每名股東；
- (b) 如有股東（“**該同意股東**”）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發佈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按《公司條例》定義），視為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履行本公司傳送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按《公司條例》定義）之文本的責任，則若本公司根據現行法例在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最少 21 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按《公司條例》定義），須視為本公司已對該同意股東履行 (a) 段的責任。

142. 送達通知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下列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份證明書、在電腦網絡上發佈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通告，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專人送達；
- (b) 以註明收件人為股東的郵件寄往（如寄往香港境外的地址，以空郵方式）或留交股東的登記註冊地址；
- (c) 至少在香港每天出版及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方式刊登；
- (d) 使用電子通訊發送予有關股東向本公司呈報用以該類通訊的地址；
- (e)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
- (f) 按相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的方法。

如屬聯名股東，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送達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並將會被視為已經交付或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為了使所有聯名持有人能接收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作出同意、授權或指定任何事宜。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回應，則以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其他已作出回應的聯名持有人優先的人士作出的回應為準。

143. 送達的記錄日期

凡本公司須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予股東，可預先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最多不超過 15 天期間內任何時候登記冊內股東的資料。其後，即使登記冊內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亦不會導致該等送達或交付無效；而本公司亦無須向本公司選定之日期後新登錄於登記冊之任何人士送交該等通知或文件。

144. 送達通知予因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士

本條文適用於當一名股東雖然仍是登記股東，但其已去世、破產、進行清盤或基於其他原因令其他人有權依法享有其股份。本條文亦適用於不論該登記股東為個人或聯名股東。任何有權依法享有該名股東的股份的人士，若能向董事提出令董事合理信納的證據的話，可以提供一個香港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當該等人士提供地址後，該通知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該地址。否則，不管登記冊的股東已去世、破產、進行清盤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令其他人有權依法享有其股份，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予登記於登記冊的股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其送交，均屬有效，即使本公司對此事知情亦不例外。如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根據本條文送達或寄交，則無須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其他有關人士。

145. 通知被視作送達的時間

- (a) 如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出通知，郵寄後翌日將被視為送達或交付通知之日。若須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則本公司只須證明郵件已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投郵。
- (b) 如本公司將通知或文件留交股東的登記註冊地址，即被視為在留交當天送達或交付。
- (c) 假如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即被視為在刊發通知當天送達或交付。
- (d) 如以電郵發出通告或文件，則通告或文件將於該電郵發送往傳送對象所提供的地址時被視為已交付妥當，及在發出該電郵翌日即當作為被接收；及該電郵的接收無須要收件者另行確認。

- (e) 若本公司透過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發佈的方法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該通告或文件須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的發佈通知送達或交付當日送達或交付；或若法例或《上市規則》沒有規定刊登發佈通知，該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其於電腦網絡首次發佈當日送達或交付。
- (f) 如本公司以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本公司已執行該股東所授權有關送達或交付的事宜時，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

146. 有關銷毀文件的推定

- (a)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後，銷毀或刪除所有轉讓表格、支持有關轉讓而送呈的文件，以及在登記冊作出登記時所依憑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兩年後，銷毀或刪除所有股息付款指示及更改地址或名稱的通知。
 - (iii) 在股份證明書被註銷的日期後一年，銷毀或刪除所有被註銷的股份證明書。
- (b) 如本公司根據本條文銷毀或刪除文件，該文件將確切地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曾為一份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所有本公司在銷毀或刪除文件前根據該文件有關的條款處理該文件的任何行動將確切地被視作已經妥為執行。
- (c) 本條文只適用於出於真誠而被安排銷毀或刪除的文件，以及本公司在銷毀或刪除該等文件前，未曾獲悉有任何索償（而該等文件可能關乎此等索償的）的情況。
- (d) 本公司不須因下述情況承擔法律責任：
 - (i) 如本公司在本條文第(a)段所述之期限前銷毀或刪除文件；或
 - (ii) 假若不存在本條文，本公司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條文適用於任何文件被銷毀、刪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情況。

147. 以現金以外方式分發資產

假如本公司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法庭監管下或由法庭頒令），在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認許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平均分攤予股東。本條文適用於由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組成的資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估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組別的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決定根據該特別決議，將任何部分資產轉移至受託人，為股東利益而成立信託。然而，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根據本條文分攤但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48. 對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

- (a) 可以就任何法律責任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 (b) 可以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而購買及持有保險；
- (c)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採取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宣稱就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該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撥付彌償，如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該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 (i) 獲判勝訴；
 - (ii) 獲判無罪；或
 - (iii) 依法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提出任何寬免法律責任的申請，而該等申請為法庭接納。

就本條文而言，獲本公司委任或聘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不視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

股份認購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份

(簽署) 曾蔭權

名稱： 財政司司長法團
地址： 香港
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12 樓
身份/
職業： 法人團體

(簽署) 俞宗怡

姓名： 俞宗怡
地址： 香港
干德道 51 號
年豐園
11 樓 J 座
身份/
職業： 公務員

日期：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郭立誠

姓名： 郭立誠
地址： 香港春暉道 8 號
愉富大廈 22 A2
職業： 公務員

辭彙

有關本辭彙

本辭彙旨在協助讀者理解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關字詞乃根據其在章程細則的意義而闡釋 – 有關字詞在其他文件中可能有其他含義。在法律上本辭彙並非章程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會影響其含義。有關釋義旨在作為一般性指引 – 其含義並不確切。本辭彙在某項釋義中同時以**粗體**及**斜體**標示的字詞及語句除了有法律解釋外亦含有更為廣義的解釋。

廢止 假如股份的特別權利被廢止，即表示有關權利被取消或撤回。

延會 會議終止並於較後時間或日期在同一地點或其他地點繼續舉行會議。

分配 在分配新股時，該等新股將預留予指定的人士。通常在該人士同意為該等新股支付股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權收取新股後進行。新股被分配時，該人士有權要求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股東。在完成登記後，股份即被視為已發行。

資產 對於其擁有人而言為任何價值的任何物件。

受權人 受權人指獲他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該人由正式文件（稱為**授權書**）委任。

經紀費 一家公司應經紀商的客戶提出認購股份申請，而就發行之股份向經紀支付的佣金。

催繳 指就股份催繳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項。這適用於當公司發行股份（只屬部分繳款）而仍須就股份向公司支付款項餘額。公司可**催繳**尚未繳付的款項。假如所有應繳股款已支付，則股份稱為**繳足股份**。

資本化 指將一家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儲備**轉為資本（例如股份）。

公司代表 假如一家公司擁有股份，其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合併 在股份合併時，其股份與其他股份組合 – 例如三股股份可以合併成為一股股份。

債權證 典型的債權證為一家公司借入的長期借款，有關借款通常須於日後的指定日期償還及附帶派發固定息率的利息。

宣派 在宣派股息時，即表示該股息已到期支付。

依法有權擁有股份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人士有權將以他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歸於其本人名下或要求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當股東去世、或聯名股東的最後一名尚存者去世，其**遺產代理人**亦擁有這項權利。假如股東破產，其**破產管理人**亦擁有這項權利。

簽立 當一份文件被簽署或蓋章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生效，則文件被視為已經簽立。

行使 凡行使某項權利，即表示有關權利被使用。

沒收及予以沒收 沒收股份指向股東收回股份以歸公司所有。此過程稱為**予以沒收**。這適用於就**部分繳足股份**未能按時支付**催繳**的股款。

繳足股份 就股份應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被全部支付或收取時，股份稱為**繳足股份**。

妥善的所有權 如一名人士就股份有妥善的所有權，其能徹底擁有股份。

已發行 見**發行**。

彌償及作出彌償 如一名人士向他人作出彌償，即其答應補償他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意即該名人士對他人**作出彌償**。

文據 指正式的法律文件。

發行 公司為了使股東成為股份的擁有人，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尤以將股東名稱登記入股東登記冊。已經發行的現有股份稱為**已發行**股份。

法律責任 債務及其他承擔。

留置權 當公司對股份有留置權時，其可以收取其股份相關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其亦可以出售股份以償還債務等。

成員 指股東。

正式文本 指官方文件的摘錄本，由持有或發行文件正本的辦事處提供。

高級人員 高級人員一詞包括（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公司秘書、任何直接向董事匯報的員工或由董事決定理應被視作高級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

普通決議 由過半數票（即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票數）達成的決定。

部分繳足股份 假如股份仍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其稱為部分繳足股份，且可以**催繳**尚未支付的款項。

遺產代理人 有權處理已故人士之財產（**遺產**）的人士。假如已故人士留下有效的遺囑，該遺囑委任的**遺囑執行人**為遺產代理人。假如已故人士並無留下遺囑，法庭將委任一名或多名的**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代理人。

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擁有的票數將取決於其擁有的股份數目。普通股股東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與**舉手表決**不同，如屬舉手表決，不論有權投票的人士擁有的股份數目多寡，其只可投一票。

授權書 指合法地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他人行事的正式文件。

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指獲股東委任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的人士。受委代表通過**代表委任表格**被委任。受委代表無須是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為了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使用的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發出，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代表委任表格妥善填報後交回公司。

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或（如適用）董事局會議上出席的股東或董事須達最少人數才可開始會議。當達到此數目時，則會議**具有法定人數**。

等級 在向股東分發資本或收入時，資本或收入乃根據股份的等級派付。例如，在分享一家公司之收入時，排名較另一股份為先（或較另一股份為高）的股份與排名較低（或較後）的股份相比可以就股息享有優先受償權。假如收入總額不足以向所有股份支付股息，可供分派的收入必須首先向排名首位的股份支付股息，然後才向下一級別的股份支付。這原則亦同樣地適用於償還資本，資本必須首先支付予在分享公司資本方面排名首位的股份，然後才向排名較後的股份支付。公司的優先股（如有）一般排名較其普通股為先。

贖回、予以贖回及可予贖回 在贖回股份時，股份歸還公司，以換取一筆在發行股份前已釐定（或利用既定公式計算的）款項，有關程序稱為**予以贖回**。這些可以被贖回的股份稱為**可予贖回**之股份。

放棄及予以放棄 如股份被**分配**後並無任何持有人的名稱被登記入股東登記冊，股份可予以放棄並歸他人所有，藉此將登記該等股份的權利轉予他人。有關程序稱為**予以放棄**。

開會要求 股東為了召開股東大會而採用的正式程序。一般而言，擬召開會議的股東必須佔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五。

儲備 在一家公司賬戶中撥出的基金 – 即並未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動用的利潤被公司持有作儲備。

輪值退任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部分董事輪流卸任，股東可藉通過投票重選董事，以決定是否確認委任其為董事或重續其任期。

撤銷 指撤回或取消。

供股 公司籌集額外股本的一種途徑。一般而言，現有股東基於其持有的股份數目選擇是否購入若干數目的新股。例如，股東可以每持有四股股份認購一股新股的方式進行供股。

舉手表決 不論每名有權投票的人士持有的股數多寡，其只可投一票。

特別決議 由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投票達成的決定。

特別權利 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權利，該等權利有別於一般適用於所有股份的權利。特別權利的典型例子有：股份的等級、分享收入及資產的權利以及投票權。

法定聲明 以書面形式作出聲明的正式途徑，必須採用特定的字眼和手續。

分拆 在分拆股份時股份被拆分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例如，一股股份可以被分拆為兩股股份。

受規限 指某些擁有優先權，以其為準或必須將其納入考慮因素的事宜。當一項陳述受某些事宜所規限，該陳述必須與該其他事宜一併閱讀，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該某些事宜為準。

認購股份 指同意接納一家公司的新股（通常以現金付款）。

認購人 指首先認購股份的人士。

附屬公司 受另一家公司控制（例如由於該另一家公司擁有其過半數股權）的公司稱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為一位或以上人士的利益而根據一項安排持有任何種類財產的人士，該項安排在法律上稱為**信託**。

包銷 一名人士同意購入未獲其他人認購的新股，則該股份要約獲包銷。

清盤 指將公司結束的正式程序。當一家公司清盤時，其資產將被分發。資產首先分發予提供財物及服務的債權人，其次才是股東。在分享公司資產方面，排名較其他股份為先之股份比排名較後（或較低）的任何股份優先收取任何剩餘的資金。